概　　论

第一节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的概念

著作权亦称版权（我国著作权法第 51条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指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依法享有的某些特殊权利。确认和保护作者对其作品享有某些特殊权利的法律，便是著作权法，在我国亦称版权法，在欧洲大陆法系国家以及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则称作者权利法。

著作权包括两方面的权利，一是人身权（有些国家亦称精神权利），主要指在作品上署名、发表作品、确认作者身份、保护作品的完整性、修改已经发表的作品等项权利；二是财产权（有些国家亦称经济权利），主要是指以出版、表演、广播、展览、录制唱片、摄制影片、翻译、改编、汇编等方式使用作品以及因授权他人使用作品而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

1. 著作权是一种知识产权

著作权就其财产权而言，它是一种无形的知识产权，其标的是用文字、符号、颜色、声音、形象表现某种思想情感或反映某一客观事物的作品，即通过物质形式表现或固定下来的抽象的智力劳动成果。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著作权，与他（她）对其作品的载体（包括作品原件和复制件）享有的物质产权是不相同的两种财产权利，作品载体财产权的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移，并不意味着作品著作权的转移。反之，著作权的转移，也不意味着作品载体财产权的转移。例如，一位画家将一幅油画送给他的朋友，如果没有明确著作权一并转移，则这幅油画的著作权仍属画家本人，画家死后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画家的朋友作为该画（作品原件）的财产所有者，可以将画挂于室内，也可以将画卖与他人，甚至可以将画销毁。但是未经画家或其法定继承人授权，他无权行使该画的著作权，如将该画复制出版或进行修改等。又如，一位画家与某个出版社达成出版协议，画家将一幅画的出版权转让给这家出版社，如果协议中未就原画的归属另作规定，则该画出版以后，出版社应将原画归还画家，因为画家并未将原画的财产权转让给出版社。

2. 著作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

著作权是公民表达思想、行使“言论出版自由”等政治权利的产物。“言论出版自由”和“表达思想自由”，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著作权则不是每个公民都能享有的权利，只有那些进行了创作、并创作出了作品的人才能享有。当然，依法继承或根据协议受让著作权的人也能享有。作者的创造性劳动，是作品产生著作权的源泉，没有作者的创作，就没有作品；没有作品，也就无著作权可言。著作权产生在作品创作之后，而不是作品产生之前。公民的政治权利可以依法剥夺，但公民通过创作获得的作品的著作权，就其整体而言，却无法剥夺，只能阻止其行使。例如一个反革命分子，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但他被宣判前已经出版的图书，其著作权仍然属于他，未经他授权，别人不能变更姓名重新出版，亦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因为该作品反映的是他的政治（或学术）观点，他的思想感情，他的遣词造句的创作风格与手法。司法机关通过剥夺他的政治权利，可以禁止重印他的书，或停止发行他的

书，阻止他行使著作权，却无法否认他是该书的作者，亦无法改变该书已经出版的事实。承认他是该书的作者，承认该书已经出版，就不能不承认他对该书享有著作权。

3. 著作权是一种法定的权利

同其他法律一样，确认和保护作者权利的著作权法，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统治者制订了许多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但将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作为一种财产，从法律上承认其作者有权占有与支配，承认这种占有与支配是人权的一项内容，则是近二三百年的事。就是在承认和保护作者著作权的国家，保护哪些人的作品，哪些作品受保护，给作者多少种权利，保护多长时间等，各个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规定。例如，在英国， 1710 年实施的著作权法，仅仅保护图书，只给作者印刷发行权，保护期为 28 年；而 1956 年实施的著作权法，不但保护文学、艺术、音乐、戏剧作品，而且保护电影、录音、广播和电视节目，以及出版物的版式设计，作者享有出版、表演、广播、录制、展览、发行等十几项权利，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在法国，1852 年宣布保护所有作者的著作权，不论该作者是否是法国公民，亦不论作品是否首次在法国发表。但到了 1964 年却规定，外国人的作品如果不是在法国首次发表，或者该外国人所在国与法国没有双边或多边版权协定，则不予保护。

4. 著作权是一种专有权利

著作权具有独占性与垄断性（或叫排他性）。著作权的独占性或垄断性表现为未经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授权或法律许可，他人不得占有、控制和使用其作品，否则便是侵犯著作权。由于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一般是一种易于传播的无形客体，一经发表，便容易为他人使用，而且只有在得知他人非法使用时，著作权人才能阻止，因此，作者对其作品享

有的著作权，是一种被动的专有权利。此外，著作权还要受时间、地域的限制以及“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使用”等权能限制，因此，其独占性与垄断性是有限的。

第二节　著作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著作权法是确认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享有某些特殊权利，规定因创作、传播和使用作品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些国家（如前苏联）把著作权法纳入民法之中，而有些国家（如英国、美国、法国、联邦德国）则单独立法。

不论将著作权法纳入民法或单独立法，著作权法都依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的精神与原则制定。例如，美国独立战争胜利后，1789年宪法授权国会“保证作者和发明者在一定期限内对自己的著作和发明拥有专有权利，以促进科学和实用工艺的发展”。根据此项授权，美国国会于1790年制定和通过了美国第一部联邦著作权法，对图书、地图和图表作品的作者予以著作权保护。在我国，1982年修改和公布的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这应当是我国制订著作权法的根本法律依据和主要原则。1987年生效的《民法通则》第94条和118条中分别规定，我国“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这应当是我国制订著作权法的具体法律依据和具体原则。

在众多的单行法之中，与著作权法关系最密切的是新闻出版法、专利法和商标法。

1. 著作权法与新闻出版法

新闻出版法是保障公民言论出版自由又防止滥用言论出版自由的法律规范，属于意识形态与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言论出版自由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政治权利或基本权利之一。权利的主体是每一个公民，不管他是否主张这种权利，不管他是对政治问题、学术问题还是其他问题发表言论，只要不违反宪法，不妨碍他人自由，他就享有这种权利（当然，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除外）。利用报纸、刊物、图书、电影、广播、电视等媒介发表作品，是公民行使言论出版自由的一种形式，也是作者对其作品行使著作权中的发表权与财产权的一种方法。这是著作权（民事权利）与言论出版自由（政治权利）的重叠与交叉。作者的创造性劳动是作品产生著作权的源泉，著作权的原始主体是创作了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公民，而不是每一个公民。在有些国家（如阿根廷、巴拿马等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和 1978 年以前的美国），取得著作权还必须履行注册、递交样本、缴纳注册费等手续。一般说来公民享受言论出版自由的权利，则不必履行任何手续。

作品的发表，既涉及作者行使言论出版自由的政治权利，又涉及到作者行使著作权（如出版权）的民事权利，这种行为受两种不同法律的约束。作者仅仅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他人发表他的作品，却无权要求别人一定发表他的作品。作品能否发表由诸多因素决定，其中一个因素就是作品有无违反法律规定或社会公德的内容。如果不经作者同意，发表作者未曾发表过的作品，或随意转载、重印他的作品，便侵犯作者的著作权，侵权者将受著作权法的惩处；如果作者滥用新闻出版自由，发表内容反动和淫秽色情的作品，那么他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受刑法或新闻出版法的惩处。

2. 著作权法与专利法

专利法是确认发明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对其发明享有专有权，规定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专利权是指法律授予科学技术的发明人防止他人使用自己的发明，从而保护发明人经济利益的专有权利。

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通过创作作品所获得的著作权，与科学技术工作者通过发明创造而获得的专利权，有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首先，著作权与专利权的对象都是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这些智力成果是一种无形的社会财富，通过一定的物质形式表现出来并为社会所利用。其次，著作权与专利权是一种与其他个人物质财产不同的特殊财产，具有严格的地域性和时限性。再次，著作权和专利权都是一种有限制的权利，不仅受地区和时间的限制，而且在行使权利的范围和程序方面也有种种限制。

著作权较多地涉及文化、艺术、教育、科学研究等上层建筑各领域，而专利权则较多地涉及工业、农业、交通、能源等经济基础各部门，它们在法律保护的内容和形式方面大不相同。著作权法主要是保护作家、作曲家、艺术家和其他脑力劳动者通过创造性劳动而完成的作品，如著作、译作、乐谱、舞谱等书面作品；讲学、报告、演说等口头作品；绘画、书法、雕塑、刻印、建筑、照片等美术和摄影艺术作品；唱片、录音带、录像带、电视片、电影片等音像和电影作品；示意图、地图、设计图、科学图表、模型作品等等。上述任何作品，只要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即基本上是作者本人独立构思和创作的，而不是抄袭别人的，那么，不管该作品的思想内容与表现形式与已经问世的作品是否相同，均可获得著作权。例如，中国运动员在某项国际比赛中荣获第一名，前往采访的中央电视台记者，将其比赛实况拍成电视

片，并在电视台播放，他对此电视片就享有著作权。前往采访的新华社记者将此比赛写成长篇报道，随后在报纸上发表或在电台广播，即使报道的内容完全相同，所用语词与前者也很相似，只要他不是抄袭前者的，他对自己所写的报道同样享有著作权。著作权保护的是思想和内容的表现形式，而不是思想和内容本身。此外，从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来看，著作权是自动产生的，作者无须履行任何手续便可对自己创作的作品享有著作权。一般说来，获得专利权的标准比获得著作权的标准要高。专利权只给予最新发明的发明者，它要求发明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此外，专利权不是自动产生的，而必须经过申请、审查、批准才能获得，它具有很强的垄断性。例如，彼此不认识、毫无联系的两个人，在不同的地点，根据同一种理论，对同一个项目进行研究或试验，取得了同样的结果，只有首先成功并到主管当局申请了专利的人才能获得专利权。而后来的成功者，则不能获得这种专利权。专利权看起来也是保护思想的表现形式，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实际上保护的是对某种新的思想或方法的垄断。

著作权与专利权还有一个明显的区别，那就是著作权的有效期较长，而专利权的有效期较短。根据不同国家的法律规定，著作权有效期一般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25 年或 50 年，最长的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99 年；专利权有效期一般为 10—20 年，最短的为 5 年。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著作权中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或作品出版（或创作完成）后 50 年，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期为 10 年，均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的保护对象虽然都是智力成果，但各有所侧重，著作权法涉及的主要是精神产品的传播，强调社

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专利法涉及的主要是精神产品向物质产品的转化，注重经济效益。

3. 著作权法与商标法

商标法是规定商标的组成、注册、管理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等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商标，简单地说，就是某一产品或商品的标记，是一个企业借以区别自己的产品与别的企业同类产品的标记（当然，商标也可以是一个企业的服务标记）。商标一般用文字、图形、颜色组成。企业对其选定的商标，经过商标主管机关注册批准后便拥有独占权。非经授权，其他企业不得使用，也不得使用与其形状类似的商标，否则，便是侵犯商标权。

商标与著作权标记有什么不同呢？商标种类繁多，千变万化，一般说来，有多少种产品进入市场，就可以有多少种商标进行注册。一个企业的同类产品使用同一商标的情况，现在逐渐增多。所以，目前世界上到底有多少种注册商标，很难统计。与商标相反，著作权标记则是固定的，有一定的模式。根据《世界版权公约》的规定，以图书、报纸、期刊等印刷出版物的形式发表的作品，著作权标记是符号©，加上著作权所有者姓名和出版日期（圆圈内的英文字母 C 是英文版权一词的起首字母）。根据保护录音制品（包括各种录音磁带）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唱片的著作权标记是符号℗，加上著作权所有者姓名和发行日期（圆圈内的英文字母 P 是英文唱片一词的起首字母）。商标须经注册审批，其专有使用权才能得到保护，未经注册批准的商标，法律不予保护；而著作权标记不必注册和批准，在德、法、意、西等罗马法系国家和《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中，不论作品有无著作权标记，照样可以受到法律保护。

商标可以是艺术作品，也可以是一般设计图。其本身作为艺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但商标专用权在于保护企业的

物质产品和信誉，防止同行业的不公正竞争——假冒。著作权标记，仅仅表示该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使用与否并不影响其他人创作类似的作品。一般国家也规定商标专用权的期限（如日本、法国为 10 年，美国、瑞士为 20年），但期满可以连续申请，实际上，商标专用权是没有时间限制的。我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可以续展，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有的国家，如南斯拉夫规定，商标一经注册，商标专用权即长期有效。而著作权却有时间限制。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需经申请注册，而著作权是随作品的完成而自动产生的。

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的标的，都是人类智力劳动成果，是无形的产权，因此，著作权法与专利法和商标法的保护对象，并不能严格的划分界限，例如某些实用艺术品，作为一种外观设计，可以申请专利；作为一种艺术作品，可以受著作权法保护；作为批量生产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又可以通过商标注册受到保护。专利权、商标专用权主要涉及工商产业部门，有“工业产权”之称；著作权主要涉及文化、艺术、教育、科学部门，有“文学产权”之称。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统称为“知识产权”。联合国设立了专门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协调著作权、专利权与商标专用权国际事务。

与著作权法关系比较密切的法律还有文物保护法与档案法。根据文物法的规定，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均列入我国文物保护的范围，而复制这些文物，应经国家文物局的批准。如果这些文物中仍有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对其进行复制，则还应取得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授权。根据档案法的规定，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

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均属档案，受法律保护。档案法还规定，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 30 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 30 年，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 30 年。档案中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否向外开放，何时开放，不仅要受档案法的制约，而且要受著作权法关于著作权保护期的限制。档案法中还规定，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档案，档案的所有者有权公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这里所讲的他人的合法权益，就包括公布档案可能侵犯他人作品的著作权的问题。

第三节　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和社会作用

著作权的基本理论根据是，人类社会的进步有赖于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力的发展，首先就要提高从事物质与文化产品生产的人的科学文化素质，人的素质的提高则有赖于知识的获得与积累。要获得和积累知识，就必须鼓励人们从事智力创造性劳动，并保护人们因此获得的智力成果。因此，联合国大会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把著作权定为一项基本人权，《宣言》第 27 条宣称：

“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人人对其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或物质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

保护作者因创作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而享有的正当权益，促进作品广泛传播，便成为当今各国著作权立法普遍承认的原则。作品的传播者，主要不是作者本人，而是以复制（包括出版）、表演、广播等形式利用作品的印刷出版者、艺术表演者、音像出版者和广播电视组织。因此，著作权法应当调整作者个人与作品的传播者以及广大公众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以促进整个社会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

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是传播知识的重要媒介——纸张与印刷术的摇篮，曾对人类文明的发展作过杰出贡献。但由于封建专制主义的漫长统治，商品经济很不发达，资产阶级革命发生较晚，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出现的现代著作权观念未能广泛传播。尽管新中国成立后颁发过一些保护著作权的政策文件，因为没有制订完整的著作权法，时至今日，广大群众，包括作者在内，著作权观念仍然相当淡薄，著作权在当今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尚未引起应有的重视。因此，学习著作权法，首先要了解著作权保护的社会作用，特别是对本国公民创作的影响。

1. 著作权保护有利于调动广大作者的创作积极性，使其生产更多的精神产品，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是生产精神产品的智力劳动者，是民族文化的承袭者，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他们也是商品生产者——一种具有思想或能够影响人们思想的“特殊商品”的生产者。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在研究剩余价值理论时就指出过：“生产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对他本人来说是商品……生产劳动者为他的劳动能力的买者生产商品”，“作家之所以是生产劳动者，并不是因为他生产出观念，而是因为他使出版他的著作的书商发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文版第 26 卷第 1 册第 149－151 页）。在社会主义社会，作家的社会地位发生了变化，但并未改变其生产劳动者的本质。任何一个社会，要维持其发展，就要进行再生产，就要给生产者创造再生产的必要条件，社会主义社会也不例外。对于广大的“特殊商品”的生产者——作者来说，进行再生产需要精神鼓励和物质报酬。法国 18 世纪著名剧作家博马舍曾经说过：对作家来说，荣誉是有吸引力的，但不要忘记，哪怕只享受一年的荣誉，上帝也要让作家吃 365 顿晚餐（大意）。制定著作权法，建立著作权保护制度，从法律上保证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就为作者进行再创作——精神产品的再生产提供了精神鼓励与物质利益两方面的条件，就能够调动他们的创作积极性。作者有了创作积极性，才能创作出越来越多的作品，为社会提供精神食粮，启迪人们的思想，开发民族智力资源，丰富民族文化宝库，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促进国家精神文明建设。反之，没有著作权保护，作者创作出来的作品，可以任人侵占、歪曲、使用，作者辛勤的创造性劳动得不到社会承认，既无荣誉可言，又无物质可得，要进行再创作，还得靠另谋职业来支持，那样会有多少人从事创作呢？即使有少数“苦行僧”，如果找不到别的职业谋生补贴或某些“施主”的“恩赐”，他们的“创作热情”又能维持多久呢？我国在十年动乱期间，知识分子挨整，大批作家受压，“一花独放，百花凋谢”的惨痛教训，似不应当忘记。

2. 著作权保护有利于作品的正常使用和知识的广泛传播

著作权立法不仅保护作者的正当权益，也保护广大公众获得知识、分享科学技术成果及其所带来的社会福利，保障作品的正常使用。作者不是在与世隔绝的“桃花源”中生活与创作，他是吸收和借鉴前人的经验与知识，也就是在他人

智力劳动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创作的，他的作品中相应地包含了他人的劳动。因此，作者在行使著作权时，也应当对社会尽一定的义务。作者的这种义务在著作权法中就体现为对著作权的限制。除了时间和地域限制外，著作权法中就已经发表的作品，还规定有“合理使用”（即不征求作者同意的无偿使用），“法定许可”和“强制许可”（即不征求作者同意的有偿使用），能使广大公众通过各种途径获得有著作权的作品，供个人学习、研究、娱乐之用，或满足文化教育、科学研究、慈善事业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此外，著作权法只保护作品的表现形式，并不保护作品反映的思想、方法、原则、客观事实等。作品一经发表，作品中披露的思想观点、方法、原则、客观事实等，作为信息与知识，便可为人们获得和传播，还可以在说明资料来源的情况下，利用这些思想观点、方法、原则、客观事实进行再创作。

3. 著作权保护有利于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从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著作权立法不仅保护创作作品的作者的正当权益，也保护为传播作品投入人力、物力、财力以及对作品的发表与传播付出了创造性劳动的传播者的正当权益。这样，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的正当权益得到保护，就调动了两方面的积极性，那些复制、表演、广播作品的文化娱乐业及其他有关产业就会发展起来。美国版权局曾对著作权业（涉及使用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过调查。根据美国知识产权部门的调查，美国 1977 年著作权业的“净收入”，占美国国民总收入(19770 亿美元)的 2.8%,为 550 亿美元，成为仅次于医疗卫生服务业的第二大产业；1992年美国著作权业的产值为 3250 亿美元，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58000 亿美元）的 5.6%，成为美国的第一大产业。我国没有、现在也无法进行这样的调查。据不完全统

计，80 年代中期，国家出版的图书、报刊的年销售量价值 20 多亿元，不到当时国民生产总值的 1‰，估计整个著作权业的收入不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1%，除其中一部分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产值被工业部门“吃掉”以外，缺乏健全的著作权保护制度，恐怕是我国著作权业不发达的重要原因。据有关部门统计，1992 年，我国图书销售额为 100.6878 亿元，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23938 亿元）的 4.2‰。这一年是我国著作权法实施的第二年，在众多的著作权产业中，图书一项的销售额就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 4.2‰。两相对比，不难看出著作权法对国民经济发展所起的促进作用。

应当指出，仅仅看到著作权保护对发展文化、娱乐及有关产业的促进作用是不够的，还必须看到先进思想、先进科学技术对改变人类社会进程的重大作用。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掌握了先进思想和先进科学技术（知识）的人，是发展生产力的决定因素，而先进思想、先进科学技术的创立、发明和传播，首先要靠广大的文学、艺术和科学工作者艰苦的创造性劳动。著作权保护制度鼓励创造性的脑力劳动，保护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它对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积极贡献，恐怕经济学家也很难用物质财富的数量来估计。

4. 著作权保护有利于国际文化交流和促进国际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

健全的著作权保护制度，不仅保护本国公民的作品和在本国首次发表的作品，而且还根据本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公约保护外国作品，同时使本国作品在国外得到保护。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是一种无形财产，传播的是知识。作品一经发表，便可不受国界的限制，在世界各地传播。作者或其他著作权所有者要求分享其作品在国外被利用所产生的利益，早在 百 多年前就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同情与支持。现在，世

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参加了国际著作权公约，既承担了保护外国作品的义务，又使本国的作品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得到了保护。通过正常的著作权贸易途径，各国引进自己需要的作品，以发展本国的文化教育与科学技术；同时又将本国有代表性的作品介绍到国外，使其不受歪曲地予以使用，以宣传本国的政策，弘扬本民族的文化。对于作者来说，有了这种保护，他们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外得到了他们应得的尊重和物质利益，他们愿意创作，愿意将自己的作品介绍到国外去，也愿意与国外的同行合作。如果国与国之间没有相互保护著作权的双边或多边关系，作者们便不愿意把作品送到国外去，更不愿意看到自己的作品在国外被歪曲、篡改；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传播者，就不愿意外国同行无偿地复制、表演、广播他们出版、首演或首播的图书、音像制品、电影、戏剧、音乐或广播电视节目。他们还会敦促政府对不保护他们作品的国家提出交涉，甚至施加压力。近年来，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还被超级大国用来作为对它的贸易伙伴进行贸易报复的“武器”。由此不难看出，著作权保护可以成为阻碍或促进国际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因素。

5. 建立著作权保护制度，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还有利于减少对外国作品的依赖和减少智力资源的外流

由于新老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掠夺和剥削，一大批发展中国家仍然处在经济、文化落后的状态，要摆脱贫困需要根据本国国情采取正确的路线与政策。建立著作权保护制度，鼓励本国人从事科学研究和文学、艺术创作，激发民族的自尊心和创造性，建立和扩大本国的创作队伍，逐步减少对外国作品的依赖，便是其中一项重要的政策。如果没有著作权保护，外国作品充斥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领域，本国作家、科学家、艺术家的创造性受到抑制和扼杀，本民族的文

化事业就发展不起来，本民族的文化传统也会被外来文化“异化”。发展中国家有些作家、科学家将作品寄往国外发表，甚至移居国外，智力资源大量外流，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国内缺乏著作权保护或保护水平偏低，政府不能为他们进行科学研究、文艺创作提供必要的、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据联合国有关资料统计，1962—1972 年间，从发展中国家外流到美、英、加拿大三国的科学家、工程师、教师、医生和各种专家学者就有 34 万多人，其中到美国去的有 15 万人。据另一份资料统计，1970 年外流到美国的发展中国家的上万名科学家、工程师和各类学者，当年就为美国创造了价值 40 亿美元的财富。智力资源外流，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不能不是一个极为重大的损失。

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博士在《伯尔尼公约指南》一书的前言中写道：“著作权是促进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经验证明，民族文化遗产的丰富程度取决于对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水平，保护水平越高，对作者创作的鼓励就越大；一个国家智力作品的数量越大，它的名望就越高；文学艺术作品的生产量越大，图书、唱片制造业和文化娱乐事业就越兴旺发达。总之，鼓励智力创作是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一个国家对从事文学艺术作品创作的人给予精神和物质鼓励，提供著作权保护，对于充分挖掘和调动文学艺术的创作力量，加速科学文化知识的传播，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目前，联合国 184 个成员国中，迄今约有 170 个国家制定了著作权法。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定著作权法，健全著作权制度，符合保护劳动者止当权益的原则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符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政策。毫无疑问，制定和健全著作权

法，逐步完善著作权保护制度，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建设。

第四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制定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的制定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1950-1957年为第一阶段，1979—1990年为第二阶段。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维护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统治的国民党政府的宪法、“六法”及其一切法律均被废除，而代之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革命胜利初期人民政府在集中力量巩固政权和发展经济的时候，并未忘记知识分子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积极落实《共同纲领》关于“人民有言论、思想、出版……自由”和国家“奖励科学的发现与发明，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奖励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的规定，并着手制定保护作者正当权益的法律文件。新中国关于著作权（版权）保护的第一项法令是1950年公布的。但它不是单项法令，而是与出版法规联系在一起的。1950年9月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出版工作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决议》，《决议》对保护著作权有一些原则规定。《决议》指出：“出版业应尊重著作权及出版权，不得有翻版、抄袭、篡改等行为。”……“在版权页上对于出版、再版的时间、印数、著者、译者的姓名及译本的原书名称等应作真实的记载。在再版时，应尽可能与作者联系进行必要的修订。”关于支付作者稿酬的办法与标准，《决议》写道：“稿酬办法应在兼顾著作家、读者及出版家三方面利益的原则下与著作家协商决定。尊重著作家的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